

第 260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|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| 作出修改的日期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(‘大唐域高’) | 2007 年 4 月 17 日 |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施加於大唐域高在 2006 年 10 月 3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／交易，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，必須與 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，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大唐域高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7 年 4 月 2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發牌科高級經理劉東閃